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

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郭洪雷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盖章）

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盖章）

电话： 15005300986

邮编： 274000

地址：菏泽市上海路北段 6 号

检测单位：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邮编：

电话： 0533-2850111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器仪表产业园 16 号楼，B 区 5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30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办事处荷民路纬四路口东三百米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 2000 吨汽油、1000 吨柴油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 2000 吨汽油、1000 吨柴油				
开工建设时间	2016.4	竣工时间	2018.5		
调试时间	2020.3.1-2020.5.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4.16-4.17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研究	环评编制时间	2019.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及文号	2013年12月20日审批 菏环牡审 [2013] 09号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验收、 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				

<p>第 24 号修正)；</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p>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p> <p>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p> <p>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p> <p>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p> <p>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p> <p>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p> <p>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p> <p>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范环评[2017] 4 号)；</p> <p>三、工程技术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p> <p>1、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p>
--

	<p>告表；</p> <p>2、菏环牡审 [2013] 09 号《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p> <p>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p> <p>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 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标准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p> <p>3、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4、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法定代表人郭洪雷，注册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何楼办事处菏民路纬四路口东三百米，东经 115.3209，北纬 35.320929。2015 年 7 月 17 日年改名为菏泽市是丰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牡丹区第一加油站，法人代表薛天涛。

2.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备注
1	主体工程	储罐区		双层罐埋地钢筋砼式。
		罩棚		钢结构。
2	辅助工程	站房		位于站区中部，一层。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外运做农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一次、二次油气回收、三次油气回收处理（吸附+冷凝法）装置对油气进行回收
		噪声	设备合理布置、距离衰减等措施	满足要求
		固废	废油渣、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油渣、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实际
1	汽油加油机	/	3 台	3 台
2	柴油加油机	/	3 台	3 台
3	汽油罐	双层罐, 30m ³	2 个	2 个
4	柴油罐	双层罐, 30m ³	2 个	2 个
5	干粉灭火器	/	12 个	12 个
6	沙箱	/	2 座	2 座
7	灭火毯	/	10 块	10 块

2.4、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具体环保投资分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 设施	三级油气回收装置	7	7	一致
2	废水处理 设施	化粪池	1	1	一致
3	噪声处理	防振垫	0.5	0.5	一致

	设施				
4	环境风险 设施	油泄露	2.5	2.5	一致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吨)	备注
1	汽油	2000	与环评一致
2	柴油	1000	与环评一致

2.6、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2.7、公用工程

2.8、给排水

(1) 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睡，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备水井，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排入项目自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9、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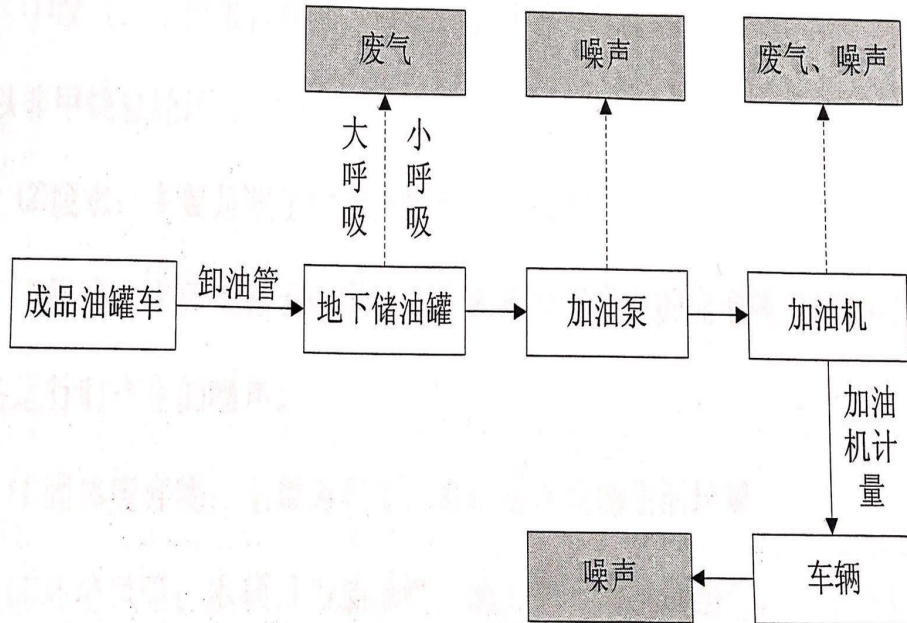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没有变动。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2015年7月17日更名为菏泽市是丰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牡丹区第一加油站。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3-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氨氮	
	BOD5	
	SS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油气挥发起飞；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油气挥发	非甲烷总烃	经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 ³ 要求。

3.3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经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渣，废活性炭。其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防治效果
生活区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 求
生产区	油渣、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 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及修改 单要求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环评主要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	
结论与建议	
一、通过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牡丹区张鲁集加油站投资 100 万元建设的年经营柴油 1000 吨、汽油 2000 吨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选址合理性	
项目所在区域牡丹区都司镇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约 100 米处的李集村，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文物、风景名胜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加油站运营期无强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储油罐存在爆炸风险，经分析可知：加油站各项风险系数都符合要求。	
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2、营运期环境治理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2.1 废气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卸油、储油、加油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卸油储油过程油气采用压缩冷凝式油气回收技术，采用上述加油站油气回收技术及管理等措施，油气（非甲烷总烃）的控制效率达 98%。经处理后的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排放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加油过程中使用油气回收专用油枪，非甲烷总烃贡献值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2 废水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取自自备水井。厕所为水厕。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小，排入项目自建化粪池，定期清掏。

2.3 噪声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泵、交通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对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进行严格管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合理布置加油泵位置，对加油泵采取加减振垫等措施。项目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4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果皮、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

2.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从环境风险分析来看，主要是加油站可能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等环境风险，但发生的概率很小。项目按有关消防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环评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2.6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各项控制指标的总量为零。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建在牡丹区都司镇,投资 100 万元,建设的年经营柴油 1000 吨、汽油 2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切实落实环保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油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2)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3)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水源的储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之规定,应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二、环评批复要求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

菏环牡审[2013]109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

经审查，对你单位《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意见：

一、该项目建于菏泽市上海路北段 6 号，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内容为汽油储罐 30m³ 两个，柴油储罐 30 m³ 两个，备用储罐 30m³ 一个，储罐均为地下罐，6 台双枪加油机并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在落实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可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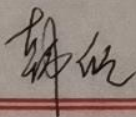
2、加强对储油罐的管理，建设应急池严防泄露，减少在输送过程中石油挥发泄露，确保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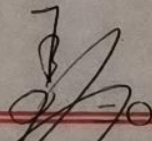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



审批负责人：



公

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所等。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所等。	已基本落实。
2	加强对储油罐的管理，建设应急池防渗漏，减少在输送过程中石油挥发泄露，确保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场区做奥防渗透。设置监测井，定期检测。本项目已经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采取“冷凝+吸附法”，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 ³ 要求	基本落实。
3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由于加油站临近国道需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基本落实
4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	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委托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		样品来源	现场 采样
委托单位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办事处荷民路纬四路口东 300 米			
检测 类别	检测 项目	检测技术规范	检测技术依据 及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名称及编 号	检出限
无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监测技 术总则》 HJ/T 55-2000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THYQ-032	0.07 mg/m ³
工业 企业 厂界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THYQ-096	/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测试时无雨雪、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2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监测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颗粒物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设备强检合格，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的校准。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

6.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 米		
3#	西厂界外 1 米		
4#	北厂界外 1 米		

废气监测

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4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销售汽油 2000 吨、柴油 10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6、4 月 117 日进行现场检测，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工况调查表见表 7-1。

表 7-1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备注
2020. 4. 16	汽油 5.4 吨、柴油 2.7 吨	汽油 4.86 吨、柴油 2.4 吨	90%
2020. 4. 17	汽油 5.4 吨、柴油 2.7 吨	汽油 4.75 吨、柴油 2.4 吨	88%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16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61	62	50	53
2#	57	55	48	47
3#	53	54	45	43
4#	56	58	47	46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0.04.17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测量结果 单位: dB(A)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夜间第一次	夜间第二次
1#	63	60	53	51
2#	54	53	46	45
3#	53	54	44	42
4#	55	57	46	49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3dB(A),小于 70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53(A),小于 55dB(A),由于加油站临近国道,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条件

表 7-3 无组织排放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总云量/低云量
2020. 04. 16	第一次	22. 6	西	2. 5	101. 6	4/1
	第二次	22. 5	西	2. 6	101. 7	4/0
	第三次	22. 2	西	2. 5	101. 6	3/0
2020. 04. 17	第一次	22. 7	西	2. 6	101. 7	4/1
	第二次	22. 6	西	2. 6	101. 6	4/1
	第三次	22. 4	西	2. 7	101. 6	4/0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04. 16	分析日期	2020. 04. 1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VOCs	1#	第一次	Q2004-0651	1. 10
	2#	第一次	Q2004-0652	1. 58
	3#	第一次	Q2004-0653	1. 40
	4#	第一次	Q2004-0654	1. 37
	1#	第二次	Q2004-0655	1. 19
	2#	第二次	Q2004-0656	1. 30
	3#	第二次	Q2004-0657	1. 79
	4#	第二次	Q2004-0658	1. 62
	1#	第三次	Q2004-0659	0. 79
	2#	第三次	Q2004-0660	1. 84
	3#	第三次	Q2004-0661	1. 67
	4#	第三次	Q2004-0662	1. 69

采样日期	2020.04.17	分析日期	2020.04.18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VOCs	1#	第一次	Q2004-0663	1.12
	2#	第一次	Q2004-0664	1.32
	3#	第一次	Q2004-0665	1.47
	4#	第一次	Q2004-0666	1.55
	1#	第二次	Q2004-0667	1.05
	2#	第二次	Q2004-0668	1.51
	3#	第二次	Q2004-0669	1.39
	4#	第二次	Q2004-0670	1.32
	1#	第三次	Q2004-0671	0.81
	2#	第三次	Q2004-0672	1.27
	3#	第三次	Q2004-0673	1.30
	4#	第三次	Q2004-0674	1.60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检测布点图。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3000吨项目。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79mg/m³，小于 4.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³ 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3000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2、废气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主要废气来源油气挥发废气，经过三次油气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3\text{dB}(\text{A})$ ，小于 $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53(\text{A})$ ，小于 $55\text{dB}(\text{A})$ ，由于加油站临近国道，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渣，废活性炭。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直接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区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验收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检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三、建议

(1)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格生产管理，树立员工良好的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的宣导工作，帮助员工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其能有效运行；

(3) 对场地和道路附近进行绿化，种植树木多样化等措施，美化环境，降低噪声，并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4)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衰减噪声源；主要岗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

(5)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71700-52-03-025356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办事处荷民路纬四路口东三百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5.32092 35.3209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00 吨、柴油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00 吨、柴油 1000 吨		环评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研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环牡审 [2013] 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日期	2019.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79	4.0										
	无组织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牡丹区分局

菏环牡审[2013]109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

经审查，对你单位《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意见：

一、该项目建于菏泽市上海路北段 6 号，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内容为汽油储罐 30m³ 两个，柴油储罐 30 m³ 两个，备用储罐 30m³ 一个，储罐均为地下罐，6 台双枪加油机并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在落实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可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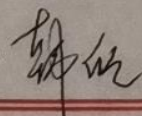
2、加强对储油罐的管理，建设应急池严防泄露，减少在输送过程中石油挥发泄露，确保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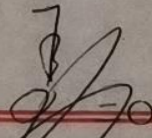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



审批负责人：



公 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委托书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经营柴油汽油3000吨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丰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牡丹区第一加油站

2020.3



工况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65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8760 小时。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销售能力	实际销售能力	备注
2020. 4. 16	汽油 5.4 吨、柴油 2.7 吨	汽油 4.86 吨、柴油 2.4 吨	90%
2020. 4. 17	汽油 5.4 吨、柴油 2.7 吨	汽油 4.75 吨、柴油 2.4 吨	88%

菏泽市丰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牡丹区第一加油站

2020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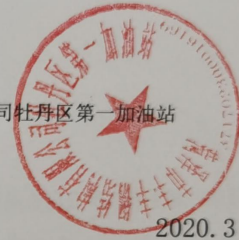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市丰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牡丹区第一加油站



2020.3

更名证明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北段6号于2015年7月17日更名为菏泽市丰丰结构有限公司牡丹区第一加油站。由于资金短缺于2018年5月建成后未正常运营，现于2020年3月1日正式调试运营。

菏泽市丰丰结构有限公司牡丹区第一加油站



2020年3月1日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

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3 日,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验收监测单位(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 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 法人代表薛天涛,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上海路北段 6 号, 东经 115. 3209, 北纬 35. 320929。主体工程主要是站房、储罐区、罩棚。主要设备为加油机、油罐等; 劳动定员 5 人, 实行 24h 工作制, 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2013 年 12 月,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委托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菏环牡审[2013]109 号)。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18 年 5 月竣工, 2020 年 3 月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四) 验收范围

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未变动, 其产量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2015 年 7 月 17 日年改名为菏泽市是丰丰钢结构有限公司牡丹区第一加油站, 法人代表薛天涛。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二) 废气

油气废气挥发废气，经过三次油气回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车间封闭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油渣，废活性炭。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及情况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1.79\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3\text{dB}(\text{A})$ ，小于 $7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53(\text{A})$ ，小于 $55\text{dB}(\text{A})$ ，由于加油站临近国道，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敏感点基本没有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直接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按照现行规定，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勘查，项目生产车间 50m 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其产量与环评一致，环保设备、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他均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规范设置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制定其运行规章制度。
-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增加排放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4、规范地下观测井，定期检测。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人员名单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

二〇二零年五月三日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年经营柴油汽油 3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郭洪雷	菏泽市牡丹区兴华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	郭洪雷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专业技术专家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	姜连重
	邢明刚	华正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技术人员	邢明刚